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

乐中财政办〔2019〕6号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乐山市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 特殊人群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级相关部门:

为扎实做好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工作,加强对特殊享受对象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,防止冒领、骗领,根据《市纪委 市监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审计局 市银监局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乐市财政办〔2018〕64号)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制定《乐山市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

“一卡通”特殊人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乐山市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 特殊人群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扎实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工作，切实保障特殊困难人群享受惠民惠农补贴资金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特殊人群的范围

低保户、特困群众、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“四类人”。

二、代管（领）程序

部分低保户、特困群众、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“四类人”，确有实际困难，本人不能有效管理和使用社保卡，需由他人代管代持的，可由法定代理人、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、抚养义务人代为保管，本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、抚养义务人）委托他人代为保管，必须签订《社保卡代为管理委托书》，同时需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备案登记，并向辖区内群众公示5天。村（居）民委会将备案情况抄送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。

三、特殊人群补贴发放管理

1. 对于零星代持卡的人群，按《乐山市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实施方案》的资金发放流程进行。

2. 对于养老机构和精神病医院等机构代管的特殊人群，按四川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》（川民发〔2017〕155号）执行，可由业务部门将应享受人员的全部补贴资金统一拨付到敬老院、福利中心或医院账户实行专账管理。业务部应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特殊人群台账管理

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按月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特殊人群备案情况，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台账管理。由机构代管的，代管机构要明确专人管理，应按月做好被代管人员社保卡管理情况表，内容包括被代管人员姓名、身份证等个人基本信息及享受财政补助项目名称、领取补助金额、支取金额、代管资金的具体经办人等情况，实行台账管理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

村、乡镇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特殊人群“社会保障卡”代管或代领取情况进行入户检查，区级相关部门要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代管代持，是否按代管（领）程序公示、备案等审核流程。由精神病院、养老院等机构签订协议统一代管（领）的，重点检查代管资金支取、使用情况，确保特殊人群切实享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。对违反规

定，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、虚报冒领、克扣索要、滥用职权、拖延滞留和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等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责令整改，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特殊对象社保卡代持代管
备案登记台账表
2. 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特殊对象代领取资金管理
台账表

附件 1

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特殊对象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代持代管备案登记台账表

单位：

制表时间：

制表人：

序号	享受补贴人的姓名	身份证号码	性别	手机号码	人员类型	镇(乡)	村(社区)	委托人名称或姓名	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号码	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人代表的手机号码	被委托人名称或姓名	被委托人或被委托人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	被委托人或被委托人的代理人手机号码	是否代为保管社保卡	是否代为领取惠民资金	领取项目名称	每月领取金额	享受补贴人与委托人关系	享受补贴人与被委托人关系	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关系	备注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项：委托人指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人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。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可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若领取多项惠民资金请分项填写。

附件 2

市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特殊对象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代领取资金管理台账表

单位：

制表时间：

制表人：

序号	补贴人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性别	手机号码	人员类型	镇(乡)	村(社区)	领取项目名称	每月领取金额	领取月份	支取金额	用途	支取时间	支取经办人	支取票据附后	备注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项：委托人指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人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。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可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若领取多项惠民资金请分项填写。票据原则上为税务部门的合法票据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